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霞女士函告，自2015年4月14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总计9,268,1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李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14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	23.71	926.8184	1.49
	合计	-	-	926.8184	1.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霞	合计持有股份	52,191,030	8.40	42,922,846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91,030	8.40	42,922,846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因公司于2005年9月28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李霞女士曾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上述承诺已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履行完毕。

对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李霞女士没有最低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

3、李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李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函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